智能通信组网与抗干扰技术专业委员会章程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  团体的名称：智能通信组网与抗干扰技术专业委员会。

英文名称为Intelligent Networking and [Anti-Interference Technolog](javascript:;)iesCommittee，缩写INAIC。

所在学会：陕西省通信学会（Shaanxi Province Institute of Communications）

**第二条**  本团体的性质：智能通信组网与抗干扰技术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本会）挂靠于西北工业大学，是全省通信科技工作者和省内从事通信或相近专业的通信企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学术性社会团体，是发展我省通信科技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。

**第三条**  本会的宗旨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，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。团结和组织广大会员和通信科技工作者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实行民主办会，通过搭建开放的学术活动平台，营造适宜科技创新和人才成长的学术环境，为我会会员服务，为广大通信科技工作者服务，为提高公民通信与信息技术素质服务，为通信事业发展服务。促进通信科技进步，促进通信科技普及，促进通信人才成长，促进通信科技与经济结合。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，弘扬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的风尚，倡导“奉献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精神，努力推进陕西通信现代化和社会信息化，为建设创新型陕西，构建和谐社会作出贡献。

**第四条**  本团体业务上接受中国通信学会、陕西省通信管理局、陕西省通信学会的指导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会址设在陕西省西安市西北工业大学长安校区。

**第二章  挂靠单位的义务**

**第六条** 本会挂靠单位的义务：

（一）对专业委员会实行陕西省通信学会与挂靠单位的双重管理，接受陕西省通信管理局的领导和指导，专业委员会的党务、行政、财务、外事和人事等工作，受挂靠单位领导。

（二）挂靠单位必须保证向所挂靠的专业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，包括：办公处所、专职（或兼职）工作人员、适当的经费支持；

（三）挂靠单位应尊重民主办会原则，对专业委员会领导机构的调整，应遵守并履行陕西省通信学会章程规定的程序；

**第三章  业务范围**

**第七条**  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开展学术交流，促进学科发展，推进自主创新；

（二）普及科学技术知识，推广先进技术，传播科学思想；

（三）组织、协调、论证、研究和编制通信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；

（四）开展技术咨询和决策论证，提出政策建议；

（五）接受委托，承担科技项目评估、成果鉴定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；

（六）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；

（七）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，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八）开展表彰、奖励活动，发现并举荐人才；

（九）编辑、出版、科技书、刊、报及相关的音像制品；

（十）举办科技展览。

**第四章  组织机构**

**第八条**  本会的组织机构：

（一）本会实行委员制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任委员2人，秘书长1人，秘书1人，委员若干人，专委会顾问若干人，人选协商推荐，任期4年。

（二）本会由正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组成常务委员会，也可根据需要吸收委员参加常务委员会工作。常务委员会每年召开1次工作会议，研究本年度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本会设智能组网和抗干扰技术两个学组，其成员由常务委员会确定。

（四）本会要按时向陕西省通信学会上报活动计划和总结，重大学术会议须报秘书处审批备案。

**第五章  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**

**第九条**  本会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挂靠单位提供的经费；

（二）陕西省通信学会提供的经费；

（三）捐赠；

（四）政府资助；

（五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十条**  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委员中分配。

**第十一条** 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本《章程》的修改，须经专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十六条**本《章程》的解释权归属陕西省通信学会《智能通信组网与抗干扰技术专业委员会》。

智能通信组网与抗干扰技术专业委员会名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务** | **姓名** | **单位** | **职称** |
| **主任委员** | 张若南 | 西北工业大学 | 教授 |
| **副主任委员** | 盛敏 |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| 教授 |
| 薛江 | 西安交通大学 | 教授 |
| **秘书长** | 李彬 | 西北工业大学 | 副教授 |
| **秘书** | 刘俊宇 |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| 讲师 |
| **专委会顾问** | 周德云 | 西北工业大学 | 教授 |
| 张海林 |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| 教授 |
| 任品毅 | 西安交通大学 | 教授 |
| **委员** | 王伶 | 西北工业大学 | 教授 |
| 杜清河 | 西安交通大学 | 副教授 |
| 栾浩 |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| 教授 |
| 姜静 | 西安邮电大学 | 教授 |
| 樊秀梅 | 西安理工大学 | 教授 |
| 李桂宝 |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| 高级工程师 |
| 卢忱 | 中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| 高级工程师 |
| 翟盛华 |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西安分院 | 高级工程师 |
| 郑金华 | 中电集团第二十研究所 | 高级工程师 |
| 姚海章 | 中电集团第三十九研究所 | 高级工程师 |
| 杨祖发 |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| 高级工程师 |